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抗　告　人　王秀菊

訴訟代理人　江百易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財政部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9年3月5日送達抗告人及其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7至109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1至113頁）。依前述規定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